**重庆师范大学**

2020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

委托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名称：

委托单位所在省（区、市）/地市区/县市旗：

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名称：重庆师范大学

委培生（以下简称丙方）姓名：

委托培养方式：定向就业

委托事项：甲方委托乙方培养丙方攻读专业（全日制□非全日制□）硕士学位。学术型研究生学制3年；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学制2年（电子信息、工商管理、广播电视、新闻与传播、汉语国际教育、艺术设计、学科教学（语文）、学科教学（英语）、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译、学科教学（数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）；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3年，均从2020年9月起。

一、甲乙双方应承担的义务

1．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承担丙方规定学制期间的相关费用，如培养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、医疗费等，具体内容由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。

2．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1）丙方在学习期间，乙方按重庆师范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培养和管理，向丙方提供图书资料、教学设备等学习条件和生活设施。学习期满，考试合格并按规定通过论文答辩者，颁发毕业文凭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（2）丙方按乙方规定完成学业后，乙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一律寄交甲方，由甲方转给丙方。

二、丙方入学时，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，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丙方若因成绩不合格等原因不能毕业或不能获得硕士学位，仍由甲方接收安排工作，甲方不得以此为由，收取丙方任何费用。

三、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不履行合同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。若非乙方原因，丙方中断学习，乙方不退各种已收费用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五、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丙方按规定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丙三方各保留一份。

**以下内容必填：**

甲方人事部门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详细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邮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（盖章） 　　 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　　　 　　丙方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　　 　　　2020年 月 日